附件六

徵 收 土 地 改 良 物 計 畫 書

（需用土地人）為（徵收事由）需要，【業奉ＯＯＯ(機關)Ｏ年Ｏ月Ｏ日ＯＯＯＯＯＯ號函核准徵收土地、撥用或提供開發公有土地】或【業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取得土地】，現擬徵收上開奉准【徵收、撥用、提供開發公有土地或協議取得】坐落○○市縣○○市鄉區鎮○段○小段○地號【內】【等】○筆，【合計】面積○．○○○○○○公頃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註：【　】之文字，請依個案情況填載。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改良物原因

為（徵收事由）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改良物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市縣○○市鄉區鎮○段○小段○地號【內】【等】○筆，【合計】面積○．○○○○○○公頃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與徵收土地改良物地籍位置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及其他法律規定填列）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O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或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

(二)【依據其他法律第〇條規定】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〇〇〇（核准興辦該事業計畫之機關名稱）〇年〇月〇日〇〇〇〇〇（核准文號）之影本或抄件。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敘述徵收範圍內土地使用之概況，並敘明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應就東、南、西、北毗鄰地形及使用狀況扼要敘明）

八、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以古蹟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認定標準，填「有」或「無」，如有則應註明其現狀，並檢附古蹟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或抄件及說明徵收土地後對該古蹟之維護措施）

九、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業於〇年〇月〇日(注意上開日期應為舉辦公聽會七天

前之日期)將舉辦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於○年○月○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但有免舉辦公聽會之情形者，得敘明事由，免檢附上開辦理公聽會之相關文件及紀錄。)

十、與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以○年○月○日○○○○號函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年○月○日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或抄件)。

(二)請敘明於申請徵收前，是否已書面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通知已否送達，並請就所有權人有無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之情形敘明，如無，應敘明「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如有，則應敘明「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影本，【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三)【如屬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

土地未及協議者及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得不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者，免檢附前開第（一）點及第（二）點之文件，惟應於申請徵收前，擬具理由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敘明事由，通知所有權人，並敘明經過情形】

十一、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二、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視個案情形填載】。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地籍位置圖說。

(三)計畫進度：預定〇年〇月開工，〇年〇月完工。（計畫進度之預定開工日期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九條規定，配合奉准徵收土地案及申請徵收時程填載，其預定完工日期並應與原奉准徵收土地計畫書所載進度一致）

十三、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元。

(二)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　　元。

(三)遷移費金額：　　元。

(四)其他補償費：　　元。

十四、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總數：　　元。（應注意所列金額必須足敷支應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〇〇〇（編列預算之機關名稱）〇〇年度〇〇科目預算（如預算書影本），【並已奉保留至〇〇年度】。

附件：（請依個案情形填列）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二)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

(三)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等文件影本。

(四)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五)與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六)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七)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或有無妨礙國家公園計畫證明書)。

(九)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十)徵收土地改良物地籍位置圖說。

需用土地人：

代表人：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